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达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各相关市场主体：

为规范全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充分调研、座谈讨论基础上，起草了《达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征求意见。请于6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含电子档）回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人：杨丽林，联系方式：18982861833，邮箱：657193015@qq.com）。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无意见”。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 达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方案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建设全市统一开放、公平竞争、高效便捷、阳光透明的小额工程网上超市，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小额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项目下达计划、估算价或财政评审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2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小额工程项目业主，是指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小额工程施工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条 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小额工程项目业主，应当通过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小额工程超市）公开公平公正选取施工企业。

第五条 达到国家招投标或四川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其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项目费用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通过达州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选取服务企业。

第六条 市本级和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小额工程项目业主购买小额工程施工服务的适用本方案。各县（市）可参照

执行。

**第七条** 市本级和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购买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服务，原则上通过小额工程超市在具有相关资质的国有建筑企业中选取。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法律、法规、规章对选取方式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为小额工程交易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小额工程交易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小额工程交易管理日常工作，起草小额工程交易管理相关方案、制度。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小额工程超市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小额工程超市架构设计、建设和管理，组织小额工程交易，制定小额工程交易流程、操作规程等。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为小额工程交易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小额工程交易监督，依法依规处理小额工程交易投诉和评价结果复核申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小额工程建设服务评价办法。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支付小额工程款时需核查小额工程中选通知书等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小额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

督。

**第十四条** 目标绩效管理部门将小额工程交易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加强对小额工程交易“应进必进”的工作检查监督。

### **第三章 施工企业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达州市小额工程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微施工企业（单位）发包。

**第十六条** 申请进入小额工程超市，公开展示企业相关信息的中小微施工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单位）；

（二）依法取得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执业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单位）；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五）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企业上传小额工程超市资料的合法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形式性核实，核实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核实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施工企业自行承诺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其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的有关信息在小额工程超市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充分展示企业形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和企业资质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当及时将变更的相关资料上传小额工程超市，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

#### **第四章 交易需求发布**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通过小额工程超市，将购买施工服务的相关需求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小额工程进场交易申请表、工程预算表或财评批复、工程量清单等。上传资料不齐全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项目业主的完整报件，编制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小额工程交易选取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项目业主需变更小额工程施工服务需求的，须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来函发布项目选取更正公告。公告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五章 施工企业选取**

**第二十三条** 公告或变更公告期间，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企业均可登录小额工程超市点击参与（以下简称意向施工企业），自行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施工的所有需求。未点击参与意向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竞争。公告截止时间前，意向施工企业自愿退出的，可登录小额工程超市取消参与意向。

**第二十四条** 公告结束后，项目业主安排 1 名选取人员和 1 名监督人员，自行登录小额工程超市，采取随机或竞价方式选取施工企业。

**第二十五条** 采取随机选取的，由项目业主选取人员在意向施工企业中，通过小额工程超市随机选取 1 家作为中选施工企业。

**第二十六条** 采取竞价选取的，项目业主事先须设置项目费用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公告结束后，意向施工企业在小额工程超市中自主竞价，规定时间内报价最低或达最低限价的为中选施工企业。如多家报价达到最低限价，则在其中随机选取 1 家为中选施工企业。

**第二十七条** 公告结束后，意向施工企业不足 3 家的，本次选取失败，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项目交易。

**第二十八条** 施工企业选取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选取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投诉的，发放小额工程中选通知书，由中选企业自行登录小额工程超市打印。

##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选企业凭小额工程中选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接受项目业主对企业资质、资格等条件的复核，复核无误的及时签定施工合同；复核发现弄虚作假的，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

**第三十条** 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将签定的施工合同上传小额工程超市，供行政监督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所需。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工程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公告内容一致。

**第三十一条** 中选企业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服务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与工程建设相当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施工。

**第三十二条** 小额工程结算价格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涉及工程量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签定施工合同前，中选企业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施工服务而放弃中选资格的，须书面向项目业主充分说明原因。项目业主认可后，可以重新组织选取。

## **第七章 施工服务评价**

**第三十四条** 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价办法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制定。评价分为六个等次：五星（100分）、四星（90—99分）、三星（80—89分）、二星（70—79分）、一星（60—69分）、差评（60分以下）。

**第三十五条** 工程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应登录小额工程超市对本次施工服务作出综合评价，评价必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本行业施工服务评价办法据实评价，不得故意刁难或放宽标准。

**第三十六条** 施工企业对项目业主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业主书面提出异议，申请项目评价复核。如项目业主复

核认定无变化的，施工企业可以书面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评价结果复核申诉，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最终评价结果认定。

**第三十七条** 施工企业有1次一星评价或累计有2次二星评价的，暂停六个月参与小额工程交易资格；有差评的，暂停一年交易资格。内部整改结束后，需书面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待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交易资格。

## **第八章 异议投诉处理**

**第三十八条** 施工企业对交易选取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选取公告截止时间前提出；对选取过程、选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三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施工企业应当是参与所异议环节的施工企业。异议须施工企业书面向项目业主提出。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答复期间，项目业主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停小额工程交易活动。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认为选取公告异议成立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否作出需求变更；认为不成立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恢复交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业主认为选取过程、选取结果异议成立的，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认为不成立的，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恢复交易活动。



**第四十二条** 施工企业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规定时间内项目业主未答复，需要提出投诉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或规定答复期满起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投诉处理期间，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暂停交易活动。投诉事项成立的，如未开展选取活动，则视情况作出需求变更，如已完成选取活动，则中选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选取；不成立的，恢复交易活动。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须对投诉事项提出过异议；

（二）投诉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以行政监督部门当面收到书面投诉材料时间或投诉人邮寄（快递）书面投诉材料的收件时间为准；

（三）投诉书面材料应符合第四十四条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作出投诉处理。

**第四十五条** 投诉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二）投诉的具体事项和事实依据；

（三）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或本方案条款；

（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五) 提起投诉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小额工程交易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处理，项目业主、涉及的施工企业、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合调查处理。投诉处理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投诉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受理投诉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第九章 信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施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暂停小额工程交易资格六个月：

(一) 不能满足项目选取公告中的所有要求条件而作虚假满足条件承诺的；

(二) 中选后，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定施工合同的；

(三)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四) 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施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禁止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执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等进入小额工程超市或谋取中选资格的;

(二)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 串通项目业主或其他施工企业进行围选、串选的;

(五)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六)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七) 有其他严重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联合信用惩戒“黑名单”的;

(八) 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五十条** 本章规定的失信行为由项目业主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复核确认。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应按规定报市诚信体系建设部门,并及时将信息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网上公示曝光。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项目业主、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应进入小额工程超市交易而未进入的;

(二) 收受企业好处,为企业中选提供便利,或串通企业进行围选、串选的;

(三)在施工企业申请进入小额工程超市中存在吃、拿、卡、要的;

(四)在处理异议投诉、开展评价、评价复核和企业管理等行使管理职权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或与企业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五)在施工企业选取之前,泄露意向施工企业信息,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选取结果的;

(六)诱导、胁迫中选企业主动放弃项目或转包、非法分包项目的;

(七)故意刁难施工企业,无故不按时签定施工合同或按约履行合同的;

(八)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方案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